

一起創生藝文空間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

_____向一起創生志業(股)公司(以下簡稱我司)申請一起藝文空間場地設備使用，訂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使用時間：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(含試裝台/前置佈展時間)

二、使用者須遵守我司使用時間之規定，場地提供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並歸還器具，並須經我司人員檢查確認無毀損短少之情事。

三、場地使用規範：

1. 一起藝文空間本址屬歷史修復建築，使用我司相關場地硬體設備，不得自行破壞牆面、天花板、地板，以及變更接配電源管線等。
2. 場地設備(包含我司收藏畫作、老件古董傢俱、擺飾品等)使用期間，如有非正常使用或另外加裝道具設備，導致場地設備損壞或造成公共安全事故，使用者應負完全修復及賠償之責任。
3. 使用方在佈展或執行拆裝台作業期間，應遵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規定，採行安全措施，確保工作人員安全健康，如有違反並造成事故，使用方將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切結書未盡事項，悉依我司空間租借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